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42>

臺大法學教科書(10)
契約法講義IV

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

陳自強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前 言

在「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契約法講義 III」一書，個人認為傳統債務不履行三分論，將債務不履行態樣區別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未必是理解我國現行法唯一抉擇。

無論給付不能可否歸責於債務人，債權人均不能請求原定給付之履行。債務人對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給付不能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26 條），並非因給付不能，而是因債務人清償期屆至仍未為給付而可歸責，從而，給付不能並非獨立的債務不履行態樣，而係原定給付履行請求權之界限，乃債務人得拒絕原定給付履行之事由之一¹。

傳統學說更認為債務不履行以可歸責於債務人為必要。基於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無過失責任之信念，瑕疵擔保責任被摒棄在債務不履行體系之外，形成債務不履行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複雜的競合關係。事實上，依民法第 353 條之規定，所謂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係因出賣人不履行民法第 348 條到第 351 條所定之義務，顯然為因義務違反所生之責任，乃不折不扣的債務不履行責任。自從物之出賣人負有給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成為最高法院一貫見解後，給付標的物有瑕疵乃不合買賣契約本旨，更無疑義。

有鑑於傳統債務不履行概念建立在債之抽象概念上，乃從個別債權債務角度觀察，無法充分顧及典型交易各給付義務間所具有的目的性、有機性及整體性，且債務不履行有時指債務客觀不履行之狀態，有時又以歸責事由為必要，所謂不履行又有根本不履行與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兩種意涵，乃極具多義性之概念。從而，個人建議以「契約違反」取代傳統「債務不履行」。在契約違反概念的理解上，債務人根本未為給付與雖為給付但不合契約本旨，乃截然不同的違約態樣，前者又有清償期屆至未為給付及期前違約兩種情形，後者則可分為權利瑕疵、物之瑕疵及

¹ 陳自強，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2015 年，頁 186 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42>

· 2 · 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

其他契約違反。其他契約違反，主要為主給付義務以外其他義務違反，不僅包括先契約義務及後契約義務違反，債權人違反受領或其他協力義務也可能構成契約違反。

抑有進者，傳統債務不履行體系過於重視給付不能、給付遲延與不完全給付之要件之分析，容易忽視因救濟制度目的設定不同，救濟要件也有差異。個人主張應揚棄以三分論為基礎的債務不履行體系，取而代之以救濟觀點，依救濟方法之不同，建構契約違反體系。

契約違反有三大救濟：履行請求、損害賠償及契約解消，依契約違反情形之不同，各有其要件，違約救濟之具體內容亦未必相同。所謂救濟觀點固然與請求權基礎不完全相同，如契約解消權並非請求權，而為形成權，請求權須基於契約解除所生的返還關係（民法第 259 條），然履行請求及損害賠償均為不折不扣的請求權，從救濟觀點論述契約義務違反之要件及效果，有助於個案請求權基礎之找尋。

契約法講義 III 第三章闡明強制執行與請求強制履行概念之不同，分別針對根本不履行之履行請求及補正請求權之履行，說明原定給付履行之依據，進而論述債務人對原定給付請求拒絕履行之事由。實務上，因契約違反而受害之當事人（債權人）最常主張之救濟並非請求強制履行而是金錢賠償，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之競合所謂的債務不履行責任，也是指契約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上，除契約違反外，是否尚須具備歸責事由？歸責事由應如何理解？債務人除對自己行為負責外，在何種要件下對他人行為負違約責任？不同違約型態在歸責事由的判斷上，是否可能不同？為本書第一章的主題。

債務人若對契約違反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債權人得請求賠償的範圍如何？損害賠償之金額應如何計算？是否有減輕之因素？再者，契約義務違反所致之損害若不以履行利益為限，亦可為信賴利益及完整利益之損害，則請求權基礎是否與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相同？將於本書第二章討論。

本書第三章將探討契約義務違反之契約解消。茲所謂解消，包括解除及終止。債編通則雖在民法第 263 條提及法定契約之終止，但無契約違反法定終止權，而僅有法定解除權發生事由之規定，債總教科書因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42>

前 言 · 3 ·

多無關於法定終止權之說明。除債編通則法定契約解除外，債各有更多法定契約解除及契約終止之規定。此規定雖未必均屬於違約救濟手段，但與契約履行均有一定程度之關連。

本書除續「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未竟事業，探討契約違反損害賠償及契約解消兩大救濟外，尚有肩負完補本人契約法體系之任務。本書第四章「涉他關係」將討論涉他契約、責任財產之保全及擔保他人債務之契約。

首先，基於契約相對性，契約請求權原本僅能由契約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主張，但在利益第三人契約，第三人卻能基於他人之契約取得直接給付請求權，乃契約相對性之例外。

其次，基於債之相對性，債權人原本僅能對債務人主張權利，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換價拍賣實現其債權，但為確保債務人責任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或撤銷債務人之行為（詐害行為之撤銷權），積極地增加債務人責任財產。

責任財產保全固然能健全充實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但若更能以第三人責任財產擔保債務之履行，債權回收更有保障，因此，本書在責任財產保全之後，將探討債各保證契約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契約。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4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陳自強著. -- 二版. --
臺北市：陳自強出版：元照總經銷，2018.09
面； 公分. -- (臺大法學教科書. 10, 契約
法講義；4)
ISBN 978-957-43-5914-1 (平裝)

1.契約 2.論述分析

584.31

10701459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契約責任與契約解消

5C222PB

作 者 陳自強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3-5914-1